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斌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前簽立廢棄物清除合約2 份（下合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廢棄物清除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民國107 年4 至7 月之清除處理費，經原告去函催討而被告為部分清償號，尚欠新臺幣1,217 萬3,848 元，爰依系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等語。然查，依系爭合約第13條約定，甲（即被告）、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因本合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院卷第9 、20頁），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合約涉訟乙節合意管轄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準此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職是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
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